

保留之通知與徵求同意等事項，均應按照其以前慣例辦理，惟不妨害大會第六屆會可能建議關於反對各公約之保留之法律效力。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三五〇次全體會議。

四七九(五).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召開非政府會議之規則

大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會商後所提該理事會召開非政府會議之規則草案，⁷

茲核准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召開非政府會議之規則如下：

第一條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與秘書長會商後隨時決定就其職權範圍內之任何事項召開非政府會議。

第二條

一. 理事會倘決定召開第一條所稱會議，應：

(甲) 訂立會議任務規定；

(乙) 擇定會議日期、地點及適當會期，並擬訂臨時議事日程；

(丙) 決定何者應被邀與會；

(丁) 提出籌措費用之建議，但以不違反可資適用之大會條例，規則及決議案為限；

(戊) 權宜採取與會議有關之其他辦法。

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適用第二條第一項(丙)款規定時，如決定邀請非政府組織參加，應顧及憲章第七十一條之規定。無諮商地位之內國組織得由理事會與聯合國關係會員國會商後邀請之。

三. 理事會得決定委託秘書長辦理本條第一項(乙)(丁)(戊)各款所稱之任務。理事會並得授權秘書長於執行理事會依照(乙)(丁)(戊)各款規定所作之決議時，視環境需要，酌量加以修改。

第三條

秘書長應將召集會議之舉通知聯合國全體會員國，並分送臨時議事日程。秘書長並應將已發出邀請書之情形通知各會員國。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三二〇次全體會議。

⁷ 參閱大會第五屆會正式紀錄，第六委員會附件，議程項目五十三，文件 A/1333。

四八〇(五). 選定若干非會員國、由秘書長分送和平解決國際爭端總議定書修訂本正式副本以便其加入該議定書

大會

議決關於選定若干非會員國、由秘書長分送和平解決國際爭端總議定書修訂本⁸正式副本以便加入該議定書之問題，延至大會第六屆會審議。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三二〇次全體會議。

四八一(五). 施行聯合國與美利堅合衆國所訂會所協定第三條第八節之條例

大會

念及聯合國與美利堅合衆國所訂聯合國會所協定第三條第八節之規定，該項協定業經大會一九四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決議案一六九(二)加以核准，

業已審議秘書長關於施行會所協定第八節之條例之報告書，⁹

一. 請秘書長將其認為係充分執行聯合國職務所需並在會所協定規定範圍內之任何條例草案提請大會核准；

二. 議決倘秘書長認為必須立即施行會所協定規定範圍內之任何條例，秘書長應有權制定此種條例。秘書長應將其所採取之此種行動儘速報告大會。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三二〇次全體會議。

四八二(五). 條約及國際協定之登記與公佈

大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關於條約及國際協定之登記與公佈之報告書¹⁰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對於此事之意見，¹¹

一. 欣悉在條約之登記與公佈方面已獲致之進展；

二. 請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二條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應予公佈之條約或國際協定之會員國

⁸ 參閱決議案二六八 A(三)。

⁹ 參閱大會第五屆會正式紀錄，第六委員會，附件，議程項目五十五，文件 A/1409。

¹⁰ 參閱大會第五屆會正式紀錄，第六委員會，附件，議程項目五十四，文件 A/1408。

¹¹ 同上，補編第七號，第三二九段至第三三二段。

締約國及非會員國締約國於可能時將所需英文或法文譯本或英法文兩種譯文檢送秘書長，以便公佈；

三．修改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二條施行細則第七條如下：

“登記證書由秘書長或其代表簽署，分別發給申請登記之締約者或機關，如經請求，並發給該登記條約或國際協定之任何締約者；”

四．修改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二條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一項第一句如下：

“一．登記簿應以英文與法文作成”；

五．請秘書長於實施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二條施行細則第十二條之規定時，儘量節省費用，避免過份延遲，並不得犧牲文件格式之一致及質料之耐久，繼續公佈所有條約及國際協定之全文，不加刪節，包括所有附件在內，但於複製附件時，秘書長得酌量採用費用較少之複製方法；

六．請秘書長定期審訂由聯合國贈送文件者之名冊，俾於可能時加以刪減。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三二〇次全體會議。

四八三(五)．對於在朝鮮參加護衛聯合國憲章原則工作人員製發聯合國勳章或其他紀念章

大會

亟欲表彰為聯合國効命於朝鮮境內抵抗侵略戰爭之男女人士之英勇行為與犧牲精神，

憶及關於聯合國正式鈐印與徽記之決議案九十二(一)，關於聯合國旗幟之決議案一六七(二)及一九五〇年七月七日安全理事會准許統帥部使用聯合國旗幟之決議案，¹²

爰議決請秘書長與按照一九五〇年七月七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成立之聯合統帥部商定辦法，設計勳章圖樣，按秘書長制定之條例，發給在朝鮮參加護衛聯合國憲章原則之工作人員。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三二〇次全體會議。

四八四(五)．國際法委員會審查該委員會法規俾向大會建議修改

大會

鑒於國際法委員會應在最能使其迅速獲得確切成效之情況下進行工作一事至關重要，

¹²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年，第十八號。

念及各方對於現時是否具有此種情況一事表示疑慮，

爰請國際法委員會審查其法規¹³以便根據經驗向大會第六屆會建議為促進該委員會工作起見該項法規所宜有之修改。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三二〇次全體會議。

四八五(五)．修正國際法委員會規程第十三條

大會

閱及國際法委員會第二屆會工作報告書¹⁴第二十一節，

獲悉國際法委員會委員支領之津貼為數過少，鑒於該委員會工作重要，各委員資歷卓越，膺選方式頗形隆重，

認為該委員會工作性質既極專門，範圍又廣，屆會為期甚久，各委員參加會議費時頗多，

一．決議國際法委員會規程¹⁵第十三條應修正如下：

“委員會委員應支領旅費，並應支領特別津貼，其數額由大會酌定之；”

二．決定國際法委員會委員日支特別津貼三十五元。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三二〇次全體會議。

四八六(五)．延長國際法委員會現任委員之任期

大會

鑒於國際法委員會委員現有之三年任期¹⁶不足使該委員會於本屆委員任期屆滿前，完成其所從事之工作，

認為為獲得確切效果起見，現任委員之任期應予延長，

爰決議在不違反大會對國際法委員會規程所作任何修改及在不妨礙此種修改之條件下，該委員會現任委員之任期應延長二年，俾使各委員自一九四八年當選以來之任期合計五年。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三二〇次全體會議。

¹³ 見決議案一七四(二)，附件。

¹⁴ 參閱大會第五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十二號。

¹⁵ 參閱大會決議案一七四(二)附件十。

¹⁶ 參閱決議案一七四(二)，附件，第十條。